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委任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聘任公司總裁
及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下文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488,664,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447784%。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張程忠先生。

(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1.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346,210,800元。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6.	批准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7.	批准本公司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授權公司管理層另行核定。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註)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10.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註)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20%的新增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12.	變更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共募集資金合計1,318百萬港幣，截至目前，本公司按照上市時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已使用了1,144百萬港幣，現本公司擬變更剩餘募集資金中166百萬港幣的用途如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2,488,664,000 (100.000000%)	0 (0.000000%)

註：

出於效率考慮，本公司將第9項和第10項決議案分別進行了合併，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時提示股東，若股東對於上述第9項和第10項決議案中的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中的任何一位候選人有任何反對意見，須直接在反對一欄投反對票。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1項至第1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嘉源律師事務所張檬律師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二) 派發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1.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346,210,800元，每股派息率達到5.6%(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收盤價計算，港幣匯率為0.787)。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三)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委任

上述第9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賀志輝先生、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蔣建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海先生及歐小武先生為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第二屆監事會亦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職工大會上獲選舉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賀斌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本次股東大會已委任八名董事，公司將盡快確定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人選以填補公司董事會之空缺。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四)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張程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其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五)委任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也欣然宣佈，緊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賀斌聰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六)聘任公司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聘任賀志輝先生為公司總裁，任期三年，聘任之日自本次董事會會議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算。

(七)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緊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以下第二屆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

董事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程忠		主席			主席
張占魁			成員		
王強				成員	
賀志輝		成員			
王軍					
孫傳堯				主席	成員
張鴻光			主席		
蔣建湘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

附錄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總裁簡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張程忠先生

張程忠先生，54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中鋁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及中鋁上海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歷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歷任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中鋁公司山西鋁廠擔任廠長等多個職務。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東北大學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博士學位。彼亦被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占魁先生

張占魁先生，55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審計管理。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鋁公司財務部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中鋁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中鋁財務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中鋁公司曾擔任包括財務部副主任等的多個職務。彼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中鋁股份財務部綜合管理處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為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兼財務部會計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北京恩菲科技產業集團公司(北京恩菲)的副經理。彼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曾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處處長兼任審計處處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張先生因內部調職而由北京恩菲調往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任職。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博士課程班畢業。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聘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企業導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被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聘為會計碩士學位研究生導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聘為嘉興學院兼職教授。彼亦獲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職稱。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王強先生

王強先生，49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擔任中鋁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中鋁上海銅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職務。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負責人、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中鋁公司擔任企劃發展部規劃發展處處長、投資部資本運營處處長、投資部副主任、資本運營部副主任等多個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中鋁公司人事部幹部處(培訓處)處長。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中國稀有稀土金屬集團公司人事部勞資處處長職務。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人事司幹部二處副處長職務。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教育部董事監事管理處副處長等多個職務。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任職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執行董事及公司總裁)

賀志輝先生，51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賀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本公司副總裁。賀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及特別是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賀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中鋁國際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賀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任包括院長等多個職務。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自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自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彼亦獲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授予「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賀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賀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王軍先生

王軍先生，43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主要負責我們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中鋁技術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中鋁保險經紀公司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中鋁公司曾任包括駐秘魯代表處總代表等多個職務。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國鋁業集團公司和中鋁公司曾任包括財務部綜合處業務主管等多個職務。彼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及北方工業大學財務處。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獲中鋁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並獲得SIFM，亦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培養工程。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孫傳堯先生，69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孫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包括院長等多個職位。孫先生為中國工程院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工程科學院院士、國際礦物加工大會理事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選礦學術委員會主任及國家礦物加工重點實驗室主任。孫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及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碩士學位。孫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0.SH)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2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922.SZ)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孫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孫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鴻光先生

張鴻光先生，46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張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HK)及目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聯席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私人公司Boto Company Limited，並於該期間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保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及企業財務及重整部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接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大學乙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以優異成績獲得倫敦大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蔣建湘先生

蔣建湘先生，48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蔣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蔣先生現任中南大學校長助理。彼為長沙仲裁委員會及衡陽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長沙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受聘為中共湖南省委及湖南省人民政府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及湖南教學成果一等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湖南省最具影響力法治人物」頭銜。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中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南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蔣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961.SH)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擔任財富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該名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蔣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蔣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

賀斌聰先生

賀斌聰先生，51歲，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職工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職工大會選舉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賀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中鋁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山西碳素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中國鋁業集團公司副處級幹部。賀斌聰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北京鑫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賀斌聰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監察局副處級監察員等職務。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在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作。賀斌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中南大學獲得地質專業學士學位。賀斌聰先生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述外，該名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賀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賀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董海先生

董海先生，58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董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鋁公司紀檢監察部(巡視辦公室)主任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鋁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彼自一九七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於解放軍北京軍區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戰士、副連職幹事、連隊指導員、副營職及正營職幹事。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於國家人事部、監察部任職。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中央紀委曾任多個職務，包括監察綜合室正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等。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外，該名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董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歐小武先生

歐小武先生，49歲，已獲任命為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中鋁公司審計部主任及中鋁股份審計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曾任中鋁公司包括財務部(審計部)主任等多個職務。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中鋁股份任財務部總裁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中鋁公司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兼審計部副主任。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擔任包括審計部一處處長等多個職務。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歐先生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授予高級核數師職稱。除上文所述外，該名監事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監事有關的信息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歐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歐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